

职务犯罪 侦查逻辑

ZHIWU FANZUI ZHENCHA LUOJI

柴学友 朱 武◎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职务犯罪 侦查逻辑

ZHIWU FANZUI ZHENCHA LUOJI

柴学友 朱 武◎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职务犯罪侦查逻辑/柴学友, 朱武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80185 - 965 - 5

I. 职… II. ①柴…②朱… III. 职务犯罪—刑事侦查—研究 IV. D918 D91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5799 号

职务犯罪侦查逻辑

柴学友 朱 武 著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 68658767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13 印张
字 数: 223 千字
版 次: 2009年1月第一版 2009年1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965 - 5/D · 1941
定 价: 3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友根	马前进	尹 瑾	刘艳芳
孙艳滔	朱 武	杨冬艳	杨 勇
张 羽	郭 哲	胡献春	柴学友
顾 震	曹德祥	梅乐喜	韩光军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职务犯罪侦查逻辑思维活动系统	/1
第一节 职务犯罪侦查逻辑概念	/2
一、职务犯罪	/2
二、职务犯罪侦查逻辑	/4
第二节 职务犯罪侦查逻辑性质	/5
一、侦查逻辑性质	/5
二、逻辑应用新门类	/6
第三节 职务犯罪侦查逻辑思维系统工程	/9
一、立案侦查——起点	/10
二、查验真伪——对照	/11
三、搜寻证据——推演	/12
四、讯问初定——排疑	/14
五、论证结案——终止	/19

第四节 检察官的思维素质 /21

一、缜密思考 /25

二、敢于破旧 /27

三、善于想象 /29

四、大胆创新 /32

第二章 职务犯罪侦查逻辑辩证思维特征 /37

第一节 职务犯罪侦查思维复杂性因素 /38

一、时代背景 /38

二、侦查环境 /38

三、侦查对象 /39

第二节 职务犯罪侦查的特点 /44

一、“由人到事” /44

二、保密性较高 /46

三、专业性较强 /47

四、干扰阻力较大 /48

第三节 职务犯罪侦查的矛盾性 /49

一、矛盾反映的特点 /49

二、矛盾的客观基础 /51

三、反侦查活动的影响 /54

四、证据的局限性 /55

五、侦查手段的限制 /57

第四节 解决职务犯罪侦查思维矛盾方法 /59

一、周到谨慎 /59

二、注重证据客观性 /59

三、线索与证据统一 /61

第三章 侦查职务犯罪溯源性思维方式方法（一） /68

第一节 演绎思维方式 /69

一、联言推理方法 /70

二、选言推理方法 /75

三、假言推理方法 /80

第二节	归纳思维方式	/86
一、	完全归纳推理方法	/86
二、	不完全归纳推理方法	/88
三、	复原归纳方法	/92
第四章	侦查职务犯罪溯源性思维方式方法（二）	/97
第一节	类比思维方式	/97
一、	类比推理方法	/97
二、	提高类比结论可靠性的方法	/99
三、	类比推理的作用	/101
第二节	或然性思维方式	/106
一、	“或然性”意义	/107
二、	回溯推理方法	/111
三、	必要条件方法	/123
四、	其他或然推理方法	/124
五、	非传统逻辑思维方法	/128
第五章	侦查职务犯罪假设性思维方式方法	/133
第一节	假设性思维方式	/133
一、	假设性的含义	/133
二、	侦查假说的基础	/135
第二节	侦查假说方法	/136
一、	侦查假说的含义	/136
二、	侦查假说的提出	/141
三、	侦查假说的验证	/147
四、	侦查假说的作用	/149
第六章	侦查职务犯罪论证性思维方式方法	/158
第一节	论证性思维方式	/158
一、	论证性的含义	/158
二、	论证的三要素	/160
第二节	证明系列方法	/162
一、	演绎证明方法	/162
二、	归纳证明方法	/166

三、类比证明方法 /168

第三节 反驳系列方法 /179

一、演绎反驳方法 /181

二、归纳反驳方法 /183

三、类比反驳方法 /184

四、斥诡辩系列方法 /189

参考文献 /195

后记 /197

第一章

职务犯罪侦查逻辑思维活动系统

我国社会正处在转型的新时期，随着经济的空前发展，新的事物不断涌现，各种矛盾很多，许多制度尚不健全，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现象也随之凸现，且越发多样、复杂，已成为全社会极其关注的一大热点。

据统计，2003年至2006年，全国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总金额竟高达504.6亿元；仅渎职犯罪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也高达439.8亿元，14049人因此失去了宝贵的生命、2033人严重伤残。在2008年3月10日举行的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工作报告指出：五年来共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12万件；县级以上官员涉贪腐败案件五年来增长迅猛，2003年报告仅统计到2662人涉贪腐败案，2008年报告中涉贪腐败的有13929人，其中厅局级930人、省部级以上35人。这一数据是2003年报告的5.2倍。

房地产业可以说是当前我国最能体现权钱交易的典型领域之一。据统计，2003年1月到2007年2月，江苏省南京市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的职务犯罪案件693件、771人，其中涉及房地产的就有122人。房地产职务犯罪简直就成了畸高房价的幕后推手。贪官腐败，人民群众深恶痛绝。那么，究竟什么是“职务犯罪——职务犯罪侦查逻辑”？本书将结合案例分章讲述。

第一节 职务犯罪侦查逻辑概念

一、职务犯罪

所谓职务犯罪，泛言之——就是指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条件实施的犯罪。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职务犯罪案件，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贪污贿赂案件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渎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等犯罪案件；换言之，职务犯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企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进行非法活动或者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破坏国家对职务的管理职能，依照刑法应当受到处罚的行为的总称。

职务犯罪，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职务犯罪是指负有管理职能的人员利用其管理的便利条件所实施的犯罪；狭义的职务犯罪是指负有国家管理职能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或者亵渎职责，以破坏国家管理职能为特征的犯罪。我们这里研究的职务犯罪是指狭义的职务犯罪。

“职务”，在我国是一个内涵丰富、内容复杂的组合性概念。目前在我国的职务分类中主要有法定职务、事定职务、执行职务、管理职务、决策职务、临时职务、固定职务、领导职务、非领导职务，等等。我国的职务分类大典中记载有8大类，66个中类，413个小类，1838个职业。在职务这个概念中，所谓的“职”，就是职责、职权、职掌，有“掌管”的意思；“务”呢，就是由职而产生的，所应承担的任务、事务，也就是具有一定的“职”，就要承担一定的事务；同时，根据职务的不同，相应地承担的责任也不同。

职务犯罪的构成要件包括职务犯罪的主体、主观方面、客体、客观方面。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职务犯罪的主体包括：一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二是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中的国家工作人员，三是人民团体中的工作人员，四是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职务犯罪的主观方面是指行为人对其行为的危害后果，所持的一种心理与心理状态。职务犯罪的客体是指职务犯罪侵害的是国家对职务活动的管理职能。我国法律规定职务犯罪的客观方面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利用职务之便；二是滥用职权；三是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务。

关于职务犯罪的种类，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检察机关管辖53种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划分为三大类：贪污贿赂犯罪（《刑法》第八章）；渎职罪（《刑法》第九章）；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

贪污贿赂犯罪规定了12个罪名，包括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单位受贿罪、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单位行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隐瞒境外存款罪、私分国有资产罪、私分罚没财物罪。

渎职罪规定了36个罪名，根据渎职罪的客观表现形式，可以将渎职罪分为以下三类：一是滥用职权型渎职罪。其包括滥用职权罪，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私放在押人员罪，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二是玩忽职守型渎职罪。其包括玩忽职守罪，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环境监管失职罪，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商检失职罪，动植物检疫失职罪，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三是徇私舞弊型渎职罪。其包括徇私枉法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枉法仲裁罪，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放纵走私罪，商检徇私舞弊罪，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规定了7个罪名，包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罪、非法搜查罪、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虐待被监管人罪、报复陷害罪、破坏选举罪。

以上55种罪名，从逻辑上看，首先得明确这些罪名概念。明确罪名概念，是检察官做好侦查工作的必要条件；罪名概念不明确，就不能展开命题和推理。所谓明确罪名概念，就是要明确罪名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即明确罪名概念所反映的对象具有什么本质属性，明确罪名概念指的是哪些对象。

以“受贿罪”为例，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明确“受贿罪”这个罪名概念，决定于四个要件：

(1) 犯罪主体——国家工作人员，国家工作人员的外延包括：国家机关中从事组织、监督、管理公共事务性质活动的人员，以及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2) 犯罪主观方面——直接故意（且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

(3) 犯罪客体——侵害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及公私财物所有权。

(4) 犯罪客观方面——利用职务之便，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这个罪名概念如果用联言命题表述，即可为：犯有受贿罪，必须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牟利的行为。

构成“受贿罪”的四个要件，在逻辑上就是联言命题的四个联言肢，缺一不可。在逻辑值上，这四个肢命题都要为“真”（+），整个“受贿罪”命题就“真”（+）；只要有一个肢命题为“假”（-），整个“受贿罪”命题就“假”（-）了。

“受贿罪”这个罪名概念，如果用“假言”的形式来表述，即可为：如果犯有受贿罪，那么就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牟利的行为。假言命题前件“受贿罪”，是后件“四个要件”的充分条件，“有前必有后，无后必无前”。

二、职务犯罪侦查逻辑

本书的重点，并非研究各种职务犯罪的具体行为，也不是研究各种职务犯罪的法理问题；而是研究侦查以上 55 种职务犯罪案件的思维活动的广义逻辑结构体系，侦查这类案件的思维活动的规律、特征及侦查活动所采用的思维方式方法。

职务犯罪现已成为破坏社会诚信的最大祸害。与一般刑事犯罪相比，职务犯罪具有智能化、隐蔽化的特点，案件往往难以侦破。职务犯罪侦查逻辑是专门研究侦查职务犯罪的逻辑应用学科，它是侦查逻辑的一个新的分支，一个新的种族。尽管侦查职务犯罪与侦查其他刑事犯罪在运用逻辑思维形式、规律和思维方式方法上没有根本的差异，但由于职务犯罪主体对象及其思维活动的复杂性与矛盾性等原因，因而决定了其在侦破的思维方式方法上具有多变和多样的特点。

职务犯罪案件不同于普通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往往趁机构改革之机，与奸商相勾结，权钱交易，巧取豪夺，作案手段隐蔽，很多案件既没有具体的被害自然人，也没有现场可供勘查，物证相对较少，书证和言词证据居多，这就决定了职务犯罪侦查过程的特殊性。检察机关对职务犯罪展开侦查，往往一开始通过单位或公民的举报、有关机关的移送或检察人员自行发现就会有明确的犯罪嫌疑人，但嫌疑人是否实施了线索所反映出的犯罪行为，其行为是否构成了犯罪，这些都必须通过进一步的侦查去证明——即“由人到事”的侦查过程。侦查过程的特殊性决定了检察机关在侦破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的侦查逻辑思维的特殊性。

本书所讲述的职务犯罪侦查逻辑，可分为六大章：第一章是职务犯罪侦查逻辑思维活动系统；第二章是职务犯罪侦查逻辑辩证思维特征；第三、四章是侦查职务犯罪溯源性思维方式方法；第五章是侦查职务犯罪假设性思维方式方法；第六章是侦查职务犯罪论证性思维方式方法。

第二节 职务犯罪侦查逻辑性质

一、侦查逻辑性质

逻辑学作为研究人类本质属性——思维奥秘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是百科知识的基础，是培养现代化人才、进行素质教育必不可少的课程；而且，现代诸多学科（专业）的建立和发展，都可以说是逻辑科学应用的成果。学习“逻辑”的主要意义，就在于能科学地掌握认知、论证事物的方式方法，更有助于进行思维训练、提高思维能力。

逻辑应用的成果越来越显示出巨大的威力。逻辑学研究的思维的逻辑形式，不仅要研究各类各样逻辑形式本身所具有的逻辑性——如结构的特点、命题与其肢命题的逻辑值，还要探讨不同命题之间的真假关系、蕴涵式、等值式等。这些思维形式上的丰富内容，都是通过逻辑形式反映出来的，这是掌握这门学科必须抓住的重点。

任何的“思维形式”都是“思维内容”的高度概括，前者由后者而来，没有后者就没有前者。所以，思维形式与思维内容两者关系十分密切，谁也不能离开谁。但是尽管两者关系如此密切，它们之间还不能画上等号，也就是说它们之间尚有区别，不能相互取代，更不能混淆。按理说，思维的内容与表述它的思维形式是同一的，不应该发生冲突，但实际生活中，有时思维形式与思维内容却会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怎么会产生这样的问题呢？究其原

因，往往是由于表达思想的自然语言的不严密而引起的，如汉语语词的多义性就很容易造成歧义。如果一旦发生这类现象，我们应当永远相信逻辑形式的正确性。由此可以看出，用逻辑形式表述思维内容能弥补自然语言的缺陷和不足，使我们所反映的思想更加精确、规范、科学。侦查职务犯罪，是执法机关的一项极其严肃的工作，所使用的语言当然必须符合逻辑规范——经得起逻辑形式检验的语言。

逻辑学也可以说是思维形式的理论。所谓“暂时撇开思维内容”，是指在学习、研究思维逻辑形式时，应强调偏重在思维形式的理论上，而并非指学习这门学科的目的就是思维形式。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对逻辑学也同样适用。掌握理论的最终目的还是在于应用，学逻辑就是要用逻辑。职务犯罪侦查逻辑作为逻辑应用的一门新兴分支学科，其性质应和其他的逻辑应用一样是工具性的。

任何学科的性质都是由其研究的内容所决定的。职务犯罪侦查逻辑的主要研究对象是侦查职务犯罪思维活动的逻辑结构体系、思维活动特征及其采用的思维方法。职务犯罪侦查逻辑虽与“职务犯罪”或“侦查职务犯罪”密切相关，但是它作为一门学科研究的对象，与“职务犯罪”或“侦查职务犯罪”研究的对象却不一样。“职务犯罪”属于法学，“侦查职务犯罪”属于侦查学。而“职务犯罪侦查逻辑”虽服务于侦查职务犯罪专业（工作），但其本身并不属于后者，而是属于逻辑应用—逻辑—思维科学的范畴。

二、逻辑应用新门类

我们可以把职务犯罪侦查逻辑作为逻辑应用或应用逻辑的一个门类。其实，逻辑应用与应用逻辑两者也有很大的区别。“应用逻辑”又称内涵逻辑或哲学逻辑，它是古典逻辑的一种扩充。在理论上，应用逻辑是相应的具体科学领域的某方面的形式原则、形式推理和方法问题的讨论，因而扩大了这些科学领域的理论探讨的范围，是一种有实际意义的逻辑。应用逻辑将现代逻辑主要是逻辑演算的方法应用于特殊学科领域，如语言领域、计算机领域，讨论它们的某些关系和原则。应用逻辑借助于一些特殊的称做算子或函子的概念，如关于规范（道义）的算子、关于认知的算子、关于评价的算子、关于模态的算子、关于问题的算子等，用这些算子建立基本的定义、基本的命题，以讨论这些领域的种种形式方面的原则和关系。应用逻辑的基本构建方法是建立特殊应用逻辑的语法和语义。应用逻辑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

是建立它们的语义学。应用逻辑所建立的是形式逻辑演算系统，它以逻辑演算为基础，并借助增加一些非逻辑的算子，从而建立特殊的命题公式和对它们的演算。

以规范逻辑为例。指导与约束人们行为的规则 and 标准，称为行为规范。它包括道德规范、法律规范、纪律规范、交通规范等。行为规范是针对一定的人或人群的一定行为而约束的规定，它不同于地震、山崩、海啸、雷鸣等自然现象。反映行为规范的命题称做规范命题，如“对你这种侵犯知识产权的盗版行径必须严惩不贷”、“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等。它的基本概念是“必须”、“允许”、“禁止”等语词，现代逻辑把这些语词看做规范词项或规范算子。根据规范词项的不同意义，规范命题可以分为三类：可以 P，必须 P，禁止 P。每一类又可分为规范逻辑和法律逻辑，它们之间关系密切，与研究人类行为的其他相关科学相互渗透、相辅相成。

近年来，人们愈来愈重视将逻辑学原理应用到具体工作中去，有一大批有关逻辑应用的论著问世，如《侦查逻辑》、《法律逻辑》、《法规逻辑》、《决策逻辑》、《医疗逻辑》、《诊断逻辑》、《谈话逻辑》、《谈判逻辑》等。这些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理论指导（或服务于）实践的成果，虽然尚未发展成独立的分支学科（即形成自己的学科体系），大多还处在初始阶段，发展也很不平衡，但不难看出它们所应用的思维形式、规律和方法，不仅有一般形式逻辑和归纳逻辑，而且已大量涉及辩证逻辑思维、现代形式逻辑和形象思维（或称描述逻辑）等内容。诸如量与质、偶然与必然、事物的运动和转化、矛盾的对立和统一的辩证思维规律，描述、概率、统计、信息、系统、控制等逻辑方法，以及命题推理、谓词逻辑、类逻辑、模态逻辑、时态逻辑、规范逻辑、问题逻辑、评价逻辑的演算方法等，其内容极其丰富，可以说是综合逻辑（或称广义逻辑或称泛逻辑）的应用。

同时，这批逻辑应用的论著所采用的思维形式、规律和逻辑方法有其显著特点（既有一般逻辑学的共性，又有其自己特有的个性）。例如，演绎推理三段论的大前提必须为“真”，而法律逻辑的定罪和量刑三段论的大前提一般是刑法条文，而刑法条文的真实性就不像自然科学那样绝对了。因为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时期，刑法条文中的有关同一种“行为”的规定都不会是一样的。例如，有的国家的刑法没有规定惩罚有关“赌博”或“卖淫”的条文，而有的国家的刑法却明文规定所有的“赌博”或“卖淫”都是犯罪行为；在我国有个时期是不允许私人开工经营企业的，而现在不仅允许而且鼓励私人经营企业。这真是此一时，彼一时。（违法）定罪三段论之所以

不同于一般的三段论，主要是指不管它在第一格或是第二格都有肯定式和否定式，即小前提既可以是肯定的，也可以是否定的，而且都是正确的推理。其原因是作为大前提的“A命题”是个定义结构的判断，这种判断的主、谓项都周延，因而无论是肯定式还是否定式似乎都没有违反三段论的规则。但是，形式逻辑的A命题，其谓项是不周延的，这与上面的“A命题”就矛盾了。又如，在侦查破案上，常采用的“信息法”、“回溯法”、“必要条件法”、“侦查假说”、“类似演绎推理”等都有别于一般逻辑学的思维方法。

有的逻辑应用的课题探索建立在自己的学科体系上，已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例如，侦查逻辑研究的进展就比较较大，它把侦查逻辑的应用理解和服务，即为侦查专业服务的逻辑。既然侦查逻辑服务的对象明确了，那么就要根据此专业的特点和要求，找到紧密联系侦查与逻辑之间的纽带，用这条纽带，把作为人类思维工具的逻辑原理贯穿到整个侦查工作中去。人们认为此纽带就是“侦查假说”。侦查假说是整个侦查逻辑的经脉和网络。从某种角度上说，侦查破案的过程，就是一个不断提出假说、验证假说的过程。侦查工作的各个环节，如立案侦查、现场勘查、排查线索、搜查证据、寻获作案人、预审案犯和侦查总结等，都可以运用侦查假说这个系列的逻辑思维工具来认识并掌握案情。

逻辑应用于特殊领域即专业，但又不同于专业本身。逻辑应用研究的课题应该是前者，这是因为前者不但是属于逻辑的范畴，而且是建立这些分支学科的目的和意义所在。就目前的成果来看，它们对实际工作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例如，法规逻辑运用逻辑符号表现法律条文，不但可以弥补用自然语言（如汉语）表达所带来的不够严密准确等缺陷，而且为符号逻辑在立法、执法中的应用打下了基础，为法规更加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创造了有利条件，可以运用符号——人工语言给立法和执法部门建立一个逐步完善起来的系统，存放启用这个语言按照一定规格记录下来的所有法规条文。这样一个系统可以称为法规数据库，有了带有大容量、高密度的高速计算机，就可以按我们的要求建立这种数据库进行信息存储和检索，以便各种需要的查阅、推演和论证。

“应用逻辑”或“逻辑应用”虽然与哲学、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有关，然而它们并不属于哲学、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而是思维科学的一个门类。现代的逻辑学家通常把现代形式逻辑区分为基本逻辑、元逻辑和应用逻辑三大类。而把应用逻辑看做是基本逻辑和元逻辑在某种具体科学领域中的应用而形成的逻辑系统。由于应用逻辑研究的思维形式、结构方法的规律是人们

的正确思维都必须遵循的，它概括了关于正确思维的各个合理系统，对从事任何工作的人来说都普遍有效。各个不同领域的应用逻辑（或逻辑应用）虽然各有其特殊性，但是这只是应用上的特殊，具体表现形式上的特殊，并非超出一般原理、规律、规则的特殊。对各种逻辑应用来说，只要基本上是属于逻辑学的，那么它们也应具有其基础母体——逻辑学的思维工具性质。逻辑应用的研究正处在方兴未艾之中，不断深化和加大逻辑应用研究的力度，也是应用现代思维方式方法的重要课题。

第三节 职务犯罪侦查逻辑思维系统工程

职务犯罪侦查逻辑思维系统工程，是指泛逻辑思维形式、规律和思维方法在侦查职务犯罪活动全过程运用中的思维构造。换言之，也就是逻辑思维在整个侦查职务犯罪过程中应用的体系结构。于此意义而言，每侦破一起职务犯罪案件就是一项思维系统工程。

而作为侦查职务犯罪案件本身来说，它是研究如何发现、搜集、查验与犯罪有关的人证、物证等，为破案提供线索和证据，以揭露和证实犯罪、打击犯罪活动的一项专业工作。职务犯罪侦查逻辑思维系统工程绝不是职务犯罪侦查活动的重复，而是思维的形式、规律和方法在职务犯罪侦查活动所有程序的完整的思维体现。

检察机关在受理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案件后，先“初查”，即根据部分犯罪线索进行审查并进行必要的调查，其目的是确定举报是否确实、是否需要立案侦查。进入立案侦查程序后，大体上按“立案”、“查验”、“取证”、“询（讯）问”和“终结”等多个环节进行。每个环节的实施不但都离不开逻辑思维形式、规律和方法，而且都离不开证据。“证据”就是刑事诉讼中的证据，是指公安、检察、审判机关的办案人员，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收集的用以证实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有罪或无罪、加重或减轻其刑事责任的一切事实。证据是刑事诉讼的基础，对完成刑事诉讼任务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侦查思维活动从立案侦查到终结都是运用逻辑方法的过程，侦查逻辑思维贯穿于侦查活动的始终。侦查逻辑思维是侦查人员在逻辑原理的指导下不断运用刑事侦查理论知识和侦查实践经验，针对与犯罪事件有关的事实、现象进行判断，通过已知的事实和已经被证实的判断而获得新的判断，以进一步揭示出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的一种逻辑思维方式。